

## 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『居家檢疫照護計畫』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9 年 2 月 4 日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指引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109 年 2 月 6 日起入境民眾如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旅遊史(港澳人士至 2 月 7 日起)、2 月 10 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台灣者(如外國學生)，需列入居家檢疫 14 天。

貳、目的：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確保學校教育及校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
### 參、各單位分工如下：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本計畫採滾動式修正。

#### 一、國際事務處

- (1) 調查、確認符合居家檢疫之非本國學生人數及住宿情形(包含校內住宿及校外住宿地址等)，並確認返台日期，將名冊分送於學務處衛保組、住服組及校安中心。
- (2) 學校應提醒學生在入境前，應自備「居家檢疫」期間所需外科口罩。
- (3) 健康管理宣導：落實疾病管制署居家檢疫相關規範，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詳實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線上填報本校體溫測量問卷系統。

#### 二、總務處事務組

- (1) 本校提供獨棟館舍作為居家檢疫使用，不另收取住宿費用。學校對於校內「居家檢疫」者，應依據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安排於宿舍「居家檢疫」一人一室。入住時再次宣導不外出在寢室內休息 14 天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詳實網路上傳體溫及健康狀況。
- (2) 居校檢疫館舍清掃人員每 3 天 1 次，針對公共區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及地板進行清潔消毒，使用 1：100 (500ppm)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。另房間內空間由學生自行清掃及消毒。
- (3) 居校檢疫館舍清掃人員每 3 日 1 次，針對洗衣設施，使用 1：100 (500ppm)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。
- (4) 整備生活用品：大棉被、枕頭、床單、牙刷、防蚊液、垃圾桶、泡麵、衛生紙、洗手乳及公用洗衣精提供學生使用。
- (5) 住宿生的生活垃圾採集中管理，不需要垃圾分類，每日放置於居校檢疫館舍 1 樓集中處理，請專業廠商每日協助垃圾清運。
- (6) 提供髮帽、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鏡給清潔人員使用。
- (7) 住宿期間，禁止訪客；非相關工作人員，禁止進入宿舍。請駐警隊加強檢疫期間居校檢疫館舍周邊巡查及監控設備整理，校安人員規劃檢疫期間學生管理。
- (8) 如有外宿之居家檢疫港澳生要求入住居校檢疫館舍，學校提供入住協助且不收取住宿費用。
- (9) 居校檢疫館舍預先完成房間內生活所需清潔用品及備品放置。
- (10) 學生均離開宿舍後，進行全棟館舍消毒。

### 三、學務處住宿服務組

- (1) 寒假期間未出入境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之住宿者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自身健康狀況，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，應戴上口罩，儘速就醫，有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儘量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(2) 宿舍管理員協助住宿生將生活相關物品搬運至「居校檢疫館舍」，上班時間可洽總務處事務組吳雅婷技正（分機：57316），協助調派司機駕開放式貨車運送。

### 四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

- (1) 提供居家檢疫學生防疫包，內容物包含 1 支電子體溫計、口罩（視個人情形提供）及衛生教育宣導一份。
- (2) 提供消毒所需用品（酒精及漂白水）給住宿學生使用。
- (3) 居家檢疫之學生，入住居校檢疫館舍需通知學校護理人員面談、衛生教育及發給防疫包，非上班時間由教官或校安人員轉知。
- (4) 每日線上統計檢疫學生之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症狀者，應立即戴上口罩主動通知衛生保健組（03-422-7151 分機 57270、57271）或校安中心（專線 03-2805666），聯繫 1922 評估送醫事宜。就醫後，非屬疑似個案，則返回寢室繼續居家檢疫。
- (5) 相關工作人員(如宿舍管理員、送餐人員、清潔消毒人員)造冊，提供安全防護訓練及相關防護設備。
- (6) 居家檢疫期滿，學生經護理人員確認無發燒情形，可離開指定宿舍。

### 五、校安中心

- (1) 自 2 月 7 日以後返回學校之居家檢疫港澳生，由機場返回學校勿乘坐大眾運輸工具，抵達學校首先聯繫校安中心，應出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通知書簽收聯，由校安中心轉知相關單位安排入住事宜。
- (2) 校安中心於確認學生抵台後，應持續掌握學生是否順利返校或返回校外賃居處。
- (3) 請原本校外住宿學生主動配合賃居處之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；倘有需要，學校另可協助聯繫或服務。
- (4) 學生住宿期間用餐事宜由校安中心協助，每日提供三餐，早上 7 點、中午 12 點、晚上 5 點 30 分，報到時調查學生飲食習慣，並加入線上點餐系統，待居家檢疫結束，再自行付費。
- (5) 提醒學生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、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。